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如下：

- 一、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自104、105年均經審計部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國防部改善。然國防部僅議處相關人員，未加注意工程延宕所滋生的弊端，因而發生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18萬5,912元之物品。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陳○○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6年。
- 二、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上校涉嫌侵占「野戰口糧」及「加熱調理包」黃上校業經記兩次大過，並移送偵辦。
- 三、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少將，於承辦「○○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時，收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所交付○○公司行賄款項2,600萬元，張○○對於收賄事實均坦承，但聲稱「兩千餘萬元賄款均已燒燬」。本案涉案人為高階將領，所承辦者係金額龐大的整建工程，招標時又有提升「單坪造價」及「準備金」等違反常情之事。為何操守應該更加嚴謹的軍備局未查覺有異？軍事採購案金額都極為龐大，國防部（尤其軍備局）是否有一套具體可行之防弊機制？對於有關軍事採購等，若牽涉較為專業的案件，其設計、執行是否可以防範有心人士藉機圖利？

貳、調查意見：

自動調查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一、

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自民國（下同）104、105年均經審計部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國防部改善。然國防部僅議處相關人員，未加注意工程延宕所滋生的弊端，因而發生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下同)18萬5,912元之物品。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陳○○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6年。二、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上校涉嫌侵占『野戰口糧』及『加熱調理包』黃上校業經記兩次大過，並移送偵辦。三、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少將，於承辦『○○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時，收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所交付○○公司行賄款項2,600萬元，張○○對於收賄事實均坦承，但聲稱『兩千餘萬元賄款均已燒燬』。本案涉案人為高階將領，所承辦者係金額龐大的整建工程，招標時又有提升『單坪造價』及『準備金』等違反常情之事。為何操守應該更加嚴謹的軍備局未查覺有異？軍事採購案金額都極為龐大，國防部（尤其軍備局）是否有一套具體可行之防弊機制？對於有關軍事採購等，若牽涉較為專業的案件，其設計、執行是否可以防範有心人士藉機圖利？」上揭案件經向國防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10年11月18日親至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實地履勘；111年1月19日詢問陳○○本人；111年1月19日及2月10日2次通知張○○到院接受詢問（惟其並無請假而未到場）；111年2月10日詢問國防部法律司司長沈○

○中將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18萬5,912元之物品；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上校涉嫌侵占「野戰口糧」及「加熱調理包」；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少將，於承辦「○○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時，收受賄款2,600萬元，其中陳○○及張○○更利用職務之便，向業者索取不正利益，操守有嚴重瑕疵，國防部及該等2人所屬單位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而軍人身負保家衛國重責大任，誠實廉潔乃基本要求，本3案行為人均為高階軍官，違失行為多至索賄數千萬元，少至竊取蠅頭小利之軍品，枉費國家苦心栽培，斷送大好軍旅生涯，斲喪國軍整體形象，針對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均未落實，主管監督機制失靈，核有疏失。

(一)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自104、105年均經審計部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國防部改善。然國防部僅議處相關人員，未加注意工程延宕所滋生的弊端，因而發生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18萬5,912元之物品，核有重大違失。

1、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軍眷服務處前工程參謀官陳○○上校，於99年至104年間負責

督導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業務，嗣於106年8月、107年5月以及108年4月間，因收受承包商所給予之不正利益，經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認陳○○收受廠商○○營造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規定提起公訴。嗣臺中地院認其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褫奪公權6年。陳○○不服提起上訴，臺中高分院111年2月23日110年度軍上訴字第5號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6年。陳○○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茲就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摘錄如下：

- (1) 犯罪事實：陳○○（已於109年5月27日退伍）自103年6月1日起，擔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下稱政戰局眷服處）營建管理及工程規劃科中校工程參謀官、中校科長，於105年1月1日起調升為上校科長；政戰局眷服處營建管理及工程規劃科與不動產科單位於105年11月1日整併為資產及營建管理科（下稱資建科），陳○○自該日起調整職務擔任該科上校工程參謀官（下稱工程參謀官），負責協助該科科長綜理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全般業務、管制保固修繕及工程專案爭議調解，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於99年辦理「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基地位置位於臺北市北投區，下稱政校後勤區工程），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99年7月8日以7億6,780萬元得標（上開工程係由○○○建築師事務所設

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管理)，李○○係○○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營運管理工作，尤○○係○○公司工程師，○○公司指派其至政校後勤區工務所擔任機電主任，負責該工程工地各項機電、水電等工作。陳○○、李○○及尤○○於下列時、地，分別為下列犯行：

〈1〉○○公司承攬政校後勤區工程，履約期間自99年7月8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曾申報停工，工期展延至103年4月30日，惟○○公司遲至104年4月10日始申報竣工，並接續辦理申請使用執照、工程初驗、正驗，於104年11月27日驗收完竣，於105年6月30日完成交屋，且依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契約第29條第1項第1款約定：「本工程全部竣工正式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乙方（○○公司）保固，保固金按工程總造價3%計算，保固期間規定如下：「建築物之裝修、機電管線及道路工程、自來水工程等，保固期間為1年。」政戰局眷服處於1年保固保證期屆滿，指派資建科工程參謀官陳○○擔任驗收官，於106年7月17日辦理「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驗收，並於初驗程序檢出4項缺失要求○○公司補正。詎料，陳○○明知其擔任驗收官，負責驗收「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是否符合契約規範，該工程之管制保固修繕為其職務上之行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6年7月間某日，在政校後勤區工程工地，於開會後對尤○○表示其家中新屋有裝潢需求，要求○○公司交付水電衛浴

材料之賄賂供其裝潢使用。尤○○向陳○○表示需向○○公司請示，並將上情報告及詢問李○○是否配合陳○○要求，李○○認陳○○為「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項目驗收官，有通過驗收與否權限，為順利請領1年期保固責任解除之保固金，遂與尤○○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尤○○與陳○○聯絡，陳○○則於106年7月23日、25日、31日、8月6日，承前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犯意，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以下關於LINE文字對話內容均原文照錄，不予更正錯別字）向尤○○稱：「有洗臉盆櫃嗎」、「TOTO」、「有這牌子的」、「你就一併處理」、「數量有確定了」、「我再傳給你」、「○○講的是這些型號嗎」、「就用同廠牌的，看起來比較順眼」、「合宜梯廳崁燈是不是15cm.110v，led黃光的」、「電腦馬桶座是免痣馬桶嗎」、「你有白色原木門板嗎」、「有送洗臉盆吧」而與尤○○期約「水電衛浴材料」之賄賂。尤○○即依陳○○提供之「水電衛浴材料」品項、規格及數量，按陳○○住處裝潢進度，接續於106年8月10日、11日、12日、15日，向○○水電衛浴材料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訂購價值共計12萬7,283元之水電衛浴材料（含Panasonic牌星光系列插座開關蓋板、浴室暖風機、TOTO牌馬桶、緩降便座、臉盆、水龍頭等，下稱「水電衛浴材料」），由不知情之○○公司自行或由經銷商將「水電衛浴材料」之賄賂交付至陳○○位於新北

市○○區○○路000號12樓之6房屋，再由不知情之裝潢業者許○○安裝。陳○○收受上開賄賂後，於106年8月22日在政戰局眷服處會辦單上(○○公司於106年8月8日以○○政字第106004號函陳報政戰局補正驗收資料)，以資建科驗收官之職務，在「意見」欄表明「106年7月17日驗收所見缺失，承商補正資料，經書面審查結案，符合契約相關規範，同意驗收合格」在經主計科、監察科會辦後，由不知情之承辦人陳○○於106年8月24日10時30分擬具簽呈載明「承商資料已完成補正，經會辦驗收官及審監單位均同意驗收合格」、「奉核後，函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於106年8月24日10時40分審閱後，在該簽呈之承辦人欄上蓋用職章；政戰局於106年8月25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060008151號函復○○公司「驗收資料補正案同意備查」後，不知情之承辦人陳○○於106年9月11日14時擬具簽呈載明「本局於8月25日函復同意備查，依約應同意承商請領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費用429萬6,600元整」、「並直接匯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陳○○於106年9月11日14時20分許審閱後，在「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承商請領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費用計價案」承辦單位欄蓋用職章，使○○公司順利請領1年期保固保證金共429萬6,600元。嗣李○○於106年9月5日召開○○公司內

部會議，就「政校公關費」以「主辦陳○○科長-裝潢水電設備→七月提出請尤主任經台中廠商叫貨，費用約18萬元」進行面報，○○公司於106年10月26日將12萬7,283元匯入尤○○申設之合作金庫○○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尤○○於106年11月2日以前揭銀行帳戶匯款予○○公司支付前開水電衛浴材料費用。

- 〈2〉又政戰局眷服處核算○○公司工期，認逾期日數為351日，依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契約第34條規定，扣罰逾期違約金達契約總價之20%上限即1億6,199萬9,640元。○○公司不服扣罰金額，於106年5月24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6年6月19日、7月14日、8月8日發函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公司，定於106年6月29日、7月26日、8月30日，分別召開第1至3次調解會議，政戰局指派陳○○率不知情之承辦工程師陳○○與會，且依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契約第29條第1項第2款約定：「(二)屋頂、牆壁滲漏等非建築結構體、機電設備，工程保固期限為3年。」3年保固期至107年11月26日屆滿。詎料，陳○○明知其受政戰局指派參與履約爭議調解會議，且○○公司前開3年保固期將屆滿，該工程之管制保固修繕及工程專案爭議調解等均屬於職務上之行為，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辦理履約爭議調解期間之107年1月28日13時41分，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向尤○○稱：「可以幫我處理及安

裝TOTO免治馬桶嗎？」而要求TOTO牌免治馬桶蓋1組之賄賂。尤○○於1月29日6時8分回稱「我問看看」後，即向李○○報告上情，並詢問是否配合陳○○要求，李○○以國防部政戰局與○○公司間就扣罰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存在歧見，該等歧見仍在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之程序，為順利進行履約爭議調解程序及請領3年期保固保證金，遂與尤○○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尤○○於1月29日7時0分向陳○○表示「OK有幾個」因此期約TOTO牌免治馬桶蓋1組之賄賂後，陳○○仍承前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犯意，於1月29日15時7分、15時24分，再以行動電話LINE通訊軟體向尤○○表示：「面紙的有嗎？」「置衣架平台2」而要求置物架2只（即抽取式衛生紙架）及置衣平台架2組之賄賂後，尤○○、李○○承前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同一犯意聯絡，於1月29日16時34分、1月30日6時16分，以LINE通訊軟體回稱：「要給我數量及編號」、「下午二點要我到哪裡等」、「還是要傳地址給我」因此期約置物架2只及置衣平台架2組之賄賂後，尤○○於107年1月31日10時11分，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詢問陳○○：「有可能不要再折疼（應為「騰」）就此結束嗎」陳○○知悉尤○○係詢問關於政戰局可否接受調解建議之事，於同日10時24分、10時25分，回稱：「難」、「再經過一個法律程序」表示政戰局將不接受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履約爭議調解建議，仍須進行仲裁程序後，陳○

○於107年3月2日8時36分，承前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犯意，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稱：「加2組毛巾環」而要求毛巾環2組之賄賂，尤○○、李○○承前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同一犯意聯絡，於3月2日8時38分，以LINE通訊軟體回稱：「好」因此期約毛巾環2組之賄賂。政戰局眷服處於107年3月9日召開內部「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協調會議」陳○○出席該會議，會議結論果係不同意接受工程會調解結果，國防部於107年3月19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070002457號令、於107年3月23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070002687號函表示不同意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案，惟李○○以上開工程履約爭議雖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7年3月30日公告調解不成立，○○公司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聲請將該工程履約爭議提付仲裁，尚有仲裁程序仍須進行，且有3年期保固責任解除之保固金待請領，仍與尤○○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尤○○依陳○○所要求、期約之前述「衛浴設備」品項、規格及數量，於107年5月10日向○○公司訂購陳○○所要求價值4萬8,699元之TOTO牌溫水洗淨便座1組、置衣平台2組、毛巾環2組、置物架2只（下稱衛浴設備），○○公司於107年5月11日將「衛浴設備」送至陳○○前揭房屋以交付賄賂。陳○○收受上開賄賂後，○○公司於107年11月15日以即期支票，支付○○公司上開費用，陳○○即於108年1月22日在「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3

年期保固保證責任解除案」簽文，於承辦單位欄位核章同意，使○○公司順利請領850萬4,981元之3年期保固保證金。

- 〈3〉○○公司於107年7月9日向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嗣更名為臺灣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狀，臺灣仲裁協會於107年10月11日、12月4日、108年1月25日發函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公司，定於107年11月23日、108年1月17日、108年3月22日分別召開第1至3次仲裁詢問會，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由陳○○率承辦工程師陳○○與會，另○○公司李○○、尤○○亦均參與歷次仲裁詢問會。詎料，陳○○明知該工程專案爭議調解為其職務之行為，且受國防部眷服處指派而率承辦工程師陳○○參與仲裁詢問會，於參加3次仲裁詢問會後，公告仲裁判斷結果前之期間，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8年4月12日10時20分許，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向尤○○稱：「（傳送「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圖片）幫我看有沒有賣這組」尤○○詢價獲知每箱為4950元，報與陳○○知悉，尤○○於108年4月12日10時58分詢問陳○○「先看要多少」、「我先買」時，陳○○旋於108年4月12日10時58分、10時59分、12時7分、12時28分回以「什麼意思」、「還先看勒，你要負責喔」、「有多少箱」、「給我2」而要求「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下稱媽祖祈福酒）」2箱之賄賂後，尤○○將上情報告李○○，李○○甚感不滿，認陳○○索求無度，已超過○○公司預算而拒絕。尤○○則以○○公司與

政戰局就上開工程履約爭議將有仲裁判斷結果，若拒絕陳○○，陳○○如對仲裁判斷有意見、或日後向國防部政戰局主張撤銷仲裁判斷，將不利於○○公司政校後勤區工程結案，仍單獨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8年4月12日15時22分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回以：「有訂了兩箱」同意陳○○上開要求，購買「媽祖祈福酒」2箱（價值9,930元，含匯款費用30元），因此期約「媽祖祈福酒」2箱之賄賂，並於108年4月16日18時12分許，親送至陳○○上開住處管理室以交付賄賂，由不知情之管理室人員轉交陳○○收受。臺灣仲裁協會於108年4月15日以台營仲字第108097號函檢送107年度台仲聲字第11號仲裁判斷書，認國防部政戰局應返還○○公司1億3,121萬9,716元，及自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5%之利息，並於108年4月17日送達國防部政戰局。嗣因李○○為了解國防部政戰局有無於仲裁判斷書送達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於108年5月16日指示尤○○邀約陳○○在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院樓下星巴克咖啡私下見面，李○○詢問陳○○有關國防部政戰局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獲知國防部將接受仲裁判斷結果，退還○○公司1億3,121萬9,716元。李○○於108年8月間，以尤○○為○○公司老員工，為公司墊付「媽祖祈福酒」2箱之款項，始事後同意尤○○核銷該筆費用，尤○○於108年8月28日出具交際費申請書，李○○核可同意以交際費名目

核銷「媽祖祈福酒」之9,930元支出，由○○公司沖銷費用。

(2)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上開犯罪事實，業據陳○○於109年2月27日偵訊時供稱：「(你於106年、107年間，擔任上校工程參謀官，對於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的政校工程案，於政校工程案驗收、調解期間及仲裁期間，關於督導政校工程案業務上的行為，收受尤○○及○○營造的不正利益，分別為12萬7,283元、4萬8,699元、9,930元，涉犯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你是否認罪?)對，我認罪。」等語；於109年2月27日本院法官羈押訊問時供稱：「我都承認。我都認罪。」等語；於109年4月22日本院法官延長羈押訊問時供稱：「對檢察官聲請羈押及聲請延長羈押之犯罪事實都承認，我都認罪。」等語；於109年5月27日本院送審訊問時供稱：「我承認我有犯罪行為。」等語甚詳。

〈2〉至於陳○○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翻異前詞，僅坦承於上揭時、地，收受「水電衛浴材料」、「衛浴設備」、「媽祖祈福酒」等物，惟否認有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改辯稱：伊請尤○○代購水電衛浴材料、衛浴設備及媽祖祈福酒，職務上未給予任何方便、對價關係或相關承諾，僅違反行政倫理；伊問尤○○能否給予再優惠價格，尤○○一直未回覆，始未支付此筆款項，只要尤○○有告知，就會支付此筆款項等語。

〈3〉然查：

《1》陳○○於106年7月間某日，在政校後勤區工地，向尤○○表示其新屋裝潢需使用「水電衛浴材料」並自106年7月23日、25日、31日及8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尤○○要求給付「水電衛浴材料」尤○○於106年8月10日、11日、12日、15日，向○○公司訂購12萬7,283元之「水電衛浴材料」由○○公司自行或其經銷商出貨至陳○○住處，再由裝潢業者即證人許○○安裝，尤○○於106年11月2日將12萬7,283元匯款予○○公司而支付上開水電衛浴材料費用；又陳○○自107年1月28日、29日及3月2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尤○○需「衛浴設備」尤○○於107年5月10日以4萬8,699元價格向○○公司訂購，○○公司於106年5月11日送至陳○○住處，○○公司於106年11月15日以即期支票支付予○○公司；另陳○○於108年4月12日9時4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尤○○聯繫，尤○○於108年4月16日18時12分許，將其以9,930元價格購買之「媽祖祈福酒」2箱親送至陳○○住處管理室，由不知情之管理室人員轉交陳○○收受之事實，業據陳○○於109年2月27日羈押訊問時坦承：「我是在7月17日至8月22日此段期間有跟尤○○要求上開水電衛浴設備材料支付。」、「(在106年8月間在你家中有安裝電腦馬桶、臉盆等水電衛浴材料，當時這些材料的款項是由○○公司的尤○○所支付?)是。(當時你有無透過通信軟體

LINE與尤○○提到，安裝上開水電衛浴材料之事？）是。（當時○○公司及尤○○支付上開水電衛浴設備款項後，你沒有支付款項予任何廠商或○○公司？）是。」、「（你在107年5月間又跟○○公司的尤○○要求在你的板橋住處安裝電腦馬桶1具、置衣平台2組、置物架2具？）是。（上開電腦馬桶1具、置衣平台2組、置物架2具之費用何人支付？）尤○○。迄今我沒有支付該款項。」、「（你是否於108年4月12日與○○公司的尤○○要求『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2箱之事？）有。（上開『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2箱後來有無送交予你？）有。（上開『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2箱之費用何人支付？）尤○○，迄今我也沒有支付任何款項。」等語甚詳，經核與尤○○、李○○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以證人地位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擷圖、李○○106年9月5日○○面報議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9年1月17日彰作管字第10920000332號函檢附「○○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公司支付12萬7,283元衛浴設備費用予○○公司資料（含○○公司訂購明細單、○○公司106年10月25日轉帳傳票、○○公司106年9月1日統一發票、○○公司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公司106年10月26日轉帳傳票、○○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號企業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公司支付4萬8,699元衛浴設備費用予○○公司資料(含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企業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公司107年10月25日轉帳傳票、○○公司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公司107年5月22日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公司追加預算申請單、○○公司訂購明細單)、○○公司支付「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108年5月16日星巴克」費用資料(含○○公司108年9月4日轉帳傳票、尤○○108年8月28日請款單、交際費申請書、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金泉安商行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企業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3) 陳○○之法定職務權限方面：陳○○擔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資產及營建管理科上校工程參謀官，法定職務權限為「1.協助科長綜理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全般業務。……4.管制保固修繕及工程專案(如公設點交、工程物調爭議等)」之事實，業據陳○○於廉政官詢問時供稱：「我的職務工作內容都是辦理眷村改建工程相關業務。(『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是否為政戰局眷服處資管科所負責之業務?)是。(政校工程案之主要承辦人何人?其直屬主管為何人?)主要承辦人是聘僱人員陳○○，他的直屬主管是我。」等語，及於法官羈押訊問時供稱：「(你當時有無負責『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簡稱政校後勤區工程)案履約

暨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業務？」)有，我是督辦。」等語甚詳，暨於偵訊時供稱：「主要負責眷改工程的履約保固修繕、爭議的處理，我主要是督導辦理，在政校後勤區工程案的承辦人是陳○○，我主要是督導他的業務。」等語甚詳，並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資產及營建管理科業務執掌表。是以，「政校後勤區」工程有關之履約保固修繕、爭議調解及參與仲裁判斷程序等，均屬陳○○擔任該科工程參謀官之法定職務權限。故認其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國防部就本案相關行政查復及說明，摘錄如下：

- (1) 陳○○接受政戰局監察官詢問時，稱係私下請廠商代購新屋裝潢材料及酒類，因廠商遲未告知應付金額，致未能結清貨款。代購事項雖屬陳○○個人行為，然因其明知與廠商有業務往來，理應逕行迴避，請其代購未付款仍屬收受不正利益。
- (2) 陳○○於109年2月27日遭羈押，政戰局即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由國防部核定停職在案（如佐證6）；另陳○○因羈押停職屆滿三個月，遂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9條規定，予以免職，並自109年5月27日生效。
- (3) 臺中地檢署於109年5月26日偵結起訴，政戰局復依陳○○犯案情節實施行政調查，並於109年7月29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認陳○○私下請○○營造代購新屋裝潢材料及酒類之兩違失行為，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4點第1項，分別各核予大過乙次處分。

- (4) 本案除陳○○本身要求○○營造代購房屋裝潢相關材料及酒類供其使用外，並無其他人員涉有違失。經政戰局行政調查後，認純屬陳○○個人違失行為，因單位均有持恆宣教「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等規定，並無督管缺失之責。本案係因陳○○個人因素而肇生違失行為，並無其他濫用權勢、索賄或違反法令之情形；除陳○○外，並無任何承辦人員或主管涉及不法，法院判決陳○○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係屬個人私下行為。復經檢視本案肇因，係陳○○貪小便宜且態樣隱密難現所致。

3、本院於111年1月19日詢問陳○○本人，摘錄如下：

- (1) 你於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臺中地院歷次所為之陳述，及上開司法調查之事實、證據，是否屬實？調查過程有無遭威脅、利誘或其他不正（不當）調查程序？

答：沒有。

- (2) 就臺中地院109年度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¹認定之相關犯罪事實或法律判斷，承認部分為何，否認部分為何？

答：承認，是否構成刑事犯罪還有爭議。

- (3) 103年間的水電衛浴設備，你有沒意見。

答：沒有。

- (4) 2箱的金門高粱（媽祖祈福酒）你有沒意見。

¹ 本院詢問時，臺中高分院尚未為第二審判決。

答：沒有。

(5) 要還錢你有還嗎？

答：沒有。

(6) 你辦採購是你不知廉潔關係？

答：我沒想那麼多，只是想說叫廠商幫忙買。

(7) 你頻繁請廠幫忙不知道會有廉政問題，尤其是軍中的問題？

答：我是因為剛好搬家才會請廠商幫忙買，找優惠的東西，之後我忘了付錢。

(8) 這些廉政規範你們單位沒有訓練課程跟你們說嗎？

答：有。

(9) 你跟廠商之前有認識嗎？

答：沒有，只是因為剛好新家要裝潢，找大間的廠商價格比較優惠。

(10) 得標廠商你拜託他買東西，你有受過專業知識，你還是透過得標廠你這樣不合邏輯？

答：當初有討論請裝潢公司幫忙匯錢過去，或直接匯給水電廠商，但只是電話聯絡而已。

(11)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你知道嗎？有無每年宣導？

答：每年年度的教育訓練，監察跟法紀人員會來宣導。

(12) 你們有履約上的爭議，還要加購2組你覺的這樣的行為有沒有失當？及物品的索取？

答：3月2日有說，我沒有索取只是請他幫忙買，因為他沒有給我廠商的聯絡方式，我也是請他跟我聯絡，我沒有這個心，要做這件事，所以也沒有對價關係。

(13) 本案發生為您個人因素，是否有其他人員與

相關主管知情、共犯或共涉有違失？

答：我個人的因素而已，沒有共犯。

- 4、陳○○上校長期服務軍旅，身為公務員理當遵從國家法令，竟因貪小便宜即於辦理其法定職務權限之履約保固修繕、爭議調解程序期間，分別向李○○、尤○○要求、期約及收受「水電衛浴材料」、「衛浴設備」等賄賂，嚴重敗壞官箴，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實屬可責，核有重大違失。

(二)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上校涉嫌侵占「野戰口糧」及「加熱調理包」該黃○○上校業經記兩次大過，並移送偵辦。

1、國防部就本案相關行政查復及說明，摘錄如下：

- (1)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下稱管院）國防管理教育訓練中心（下稱國管中心）主任黃○○上校於110年6月25日15時19分許及110年6月26日11時3分許，從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第一餐廳雜物間，分別私自搬運軍用野戰加熱式餐盒（口味：蘑菇雞腿排）及軍用野戰口糧C式各1箱至自小客車（○○-○○）內後，駕車駛離現場。
- (2) 經查係第一餐廳伙食承辦人黃○○少校於6月25日通知校區內政訓中心、遠朋班及語文中心等搭伙單位，推陳C型戰備口糧及加熱式餐盒，當日領取後，經結算僅語文中心提領部分加熱式餐盒（2箱），為確保同仁權益，未領取口糧及餐盒，先行協處暫屯至雜物庫房。110年6月29日上午8時承辦人黃○○少校巡檢餐廳時，經清點後，查C式戰備口糧及加熱式餐盒各缺一箱，經向語文中心承參再次確認提領數量後，黃員立即查閱監視器，畫面顯示6月25及26日遭人進入私自拿取，遂於中午逐級向院部高勤官

回報。

- (3) 上情經發現後，黃○○上校仍執意謊稱各種理由，循非正常程序，急忙向友軍單位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步三營調用，以掩飾己身過錯，經國防大學於110年7月2日至8日初步查證，認黃○○上校疑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第3項竊取軍用武器或彈藥以外之軍用物品罪嫌，有查明之必要，依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7款規定，經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簽報權責長官核准後，以國防部110年7月15日國法法紀字第1100154516號令發交最高軍事法院實施法紀調查。
- (4)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等法令辦理黃○○上校相關懲罰，其他人員與相關主管違失懲罰：
 - 〈1〉因黃○○上校於110年6月25、26日分別涉犯竊取軍用物品之行為，核屬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29點第1款違紀之「言行不檢」經移付懲罰，國防大學於110年7月28日由副校長張中將主持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並決議核予「大過兩次」懲罰。
 - 〈2〉院長林○○少將：擔任主官，未落實高階幹部考核工作，未盡督輔考之責，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款規定，核予「言詞申誠」懲罰。承辦參謀黃○○少校：執行中心伙房等各項後勤業務，主動查獲伙房雜物庫房戰備口糧短少並循系回報，惟未落實庫房管理作業，導致口糧短少情事，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款規定，核予「申誠乙次」懲罰。

(5) 國防部認黃員涉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第3項竊取軍用武器或彈藥以外之軍用物品罪嫌，業經國防大學於110年7月30日國學總務字第1100018361號函送士林憲兵隊，並由該隊於110年10月11日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中。黃○○上校於本案肇生後，已自行申請退伍並奉核定110年8月16日生效。

2、本案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3月21日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110年度軍偵字第48號），摘錄如下：

(1) 士林憲兵隊移送意旨略以：黃○○於110年8月16日退伍前，在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擔任國防管理教育訓練中心主任，明知軍用野戰口糧C式（下稱口糧）、軍用野戰加熱式餐盒（下稱餐盒）係屬國防管理大學管理學院所有、後勤官黃○○所管領之軍用武器或彈藥以外之軍用物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未經黃○○同意，於110年6月25日15時36許駕駛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至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第一餐廳搬運餐盒1箱（20份），及於110年6月26日11時許，駕駛同一車輛至相同地點搬運口糧1箱（20份），均載回藏放而竊取得逞。嗣經黃○○於110年6月29日清點庫房發現短少，因而查獲上情。因認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第3項之竊取其他軍用物品罪嫌。

(2) 訊據黃○○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搬運口糧、餐盒各1箱乙節，惟堅詞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伊因休假期間餐廳未開，為體恤留守學員，有意發放口糧、餐盒供其等食用，伊先致電後勤官黃○○，但黃○○未接電話，因時任國防

大學管理學院中隊長吳○○係協助後勤官發放口糧、餐盒之當月辦伙軍官，遂改詢問吳○○，並徵得吳○○同意後始搬運，嗣因學員反應疫情期間不適合集合才未發放等語。

(3) 經查：

〈1〉證人黃○○證稱：戰備口糧屆期前3個月，會上簽呈給院長，核准後會發放，伊之前曾請吳○○協助發放口糧等語，證人吳○○亦證稱：黃○○負責保管及發放口糧，並曾在110年6月25日前數日請伊幫他發放口糧，當時因疫情關係，學員不能跨區移動，所以休假時約有20人沒有回去而留在學校，並曾於110年6月25日15時9分許與伊通電話等語，是辯稱有意發放口糧、餐盒予留校學員，且因吳○○會協助黃○○發放口糧，而曾向吳○○通話取得同意等情，並非全無可稽。

〈2〉證人吳○○雖否認曾向其提及發放口糧、餐盒並取得其同意，惟證人陳○○具結證稱：伊事發後某日與吳○○一同抽菸聊天時，基於好奇曾向吳○○談及此事，伊問吳○○：「黃○○有無跟你說拿口糧的事」吳○○回稱：「誰知道黃○○要拿這麼多，拿一、二包就還好，拿一、二箱太扯了」只是吳○○後來完全否認等語，而證人吳○○於本案亦屬利害關係人，恐有畏懼遭連帶處分，而為不利於證述之疑慮，是尚難僅以其證述，遽為不利之認定。故是否確實如吳○○所稱並未取得其同意即搬運口糧、餐盒，而有竊取之犯意，並非無疑。

(4) 上開口糧、餐盒於案發後，尚存放在位於國防

大學管理學院之寢室內，於調查後並已全數繳回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未有數量短少之情形，是雖有搬運上開口糧、餐盒之行為，惟並無將上開口糧、餐盒攜出營區或為事實之處分行為，由此益難認有竊取之故意及不法所有之意圖。

- 3、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上校身為高階軍官及主管，卻涉嫌侵占軍中「野戰口糧」及「加熱調理包」並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嗣經檢察官認定難認有竊取之故意及不法所有之意圖。惟軍人身負保家衛國重責大任，誠實廉潔乃基本要求，黃○○上校行為屬一時貪念，行為雖有違失，並未造成相關損失，其業經記兩次大過，且已自行申請退伍，實枉費國家苦心栽培，斷送大好軍旅生涯。

(三)前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少將，於承辦「○○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時，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收受董○○所交付○○公司行賄款項2,600萬元，張○○對於收賄事實均坦承，但聲稱「兩千餘萬元賄款均已燒燬」。

- 1、本案係審計部稽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福興營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09年3月31日偵辦張○○疑向統包案得標廠商○○公司索取回扣案，指揮新北市調查處蒞部實施搜索，查無積極證據證明張○○涉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嫌，於109年8月21日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復經調詢及偵查後，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5月13日指揮新北市調查處

赴張○○住處搜索，以張○○涉有關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罪嫌，經新北地方法院於110年5月14日准予羈押。

2、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張○○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偵查起訴（111年8月26日109年度軍偵字第69號、110年度偵字第19246、12008、12009及12010號），摘錄如下：

(1) 張○○係國防部空軍少將，106年1月間升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並負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屬於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公務員；沈○○係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交易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辦公室（下稱董總辦公室）主任，對於○○公司業務推展或對外決策具實質核決權，相關採購發包事務實質上均需沈○○之同意方得進行；沈○○係○○公司前總經理（104年11月12日自副總經理升任），並於106年11月26日升任董事長及續兼總經理至109年6月23日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為甲級綜合營造業之負責人，依其層級並負責核決採購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張○○為○○公司採購發包處經理；沈○○、沈○○及張○○三人對○○公司發包工程具有簽核、實質審議之資格，為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孫○○係孫○○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董○○為○○砂石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鄭○○（涉犯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偽造文

書部分，另行偵辦中）為○○○○工程專業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劉○○（涉犯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偽造文書部分，另行偵辦）則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

- (2) 本件緣起國防部於106年間，辦理「○○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之採購案（採購案號：106-6031060207500210，預算金額30億4,387萬8,652元，決標方式採行最有利標），上開採購案於106年4月12日公告，張○○旋於公告後之次日（4月13日）主動聯繫投標本工程專管及監造標未獲選之建築師孫○○（張○○與孫○○原不熟識，並無交情），而與之相約在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65號孫○○建築師事務所樓下騎樓或事務所附近之光復南路116巷7號華視大樓前見面，張○○與孫○○在張○○所駕之私人轎車上會面後，即告知孫○○：可找營造廠合作投標統包工程，伊可以幫忙等語，而暗示索賄之意，孫○○亦從張○○私下約見面及表示之上開言語等，不合一般招標程序之舉動，領會張○○欲索賄之意，張○○離去之際，即與孫○○在通訊軟體LINE中相互確認為聯絡人，建立直接聯繫之管道。孫○○接獲張○○上述告知後，即前往○○公司，拜會雖掛名為董總辦公室主任然為實質決策者之沈○○及時任總經理之沈○○，隨即表達來意並轉知張○○之意，表示：其曾投標本採購案之專管與監造標，對採購案內容非常熟悉，若合作非常有利，然若得標，軍方表示可以幫忙（隱含索賄之意），依業界行情即預算總額0.5%-1%計

算，賄款應在1,500萬元至3,000萬元之間。沈○○及沈○○接獲上開訊息後，考量若得標之後如有軍方高層協助，工程將得以順利施作、驗收、請款而初步同意，惟表示仍需經公司內部評估，如有獲利空間方參與此採購案之投標。孫○○並將沈○○、沈○○願參與投標之意轉達與張○○而達成期約之合意。

- (3) 俟經○○公司業務處不知情之職員蔡○○（另行偵辦中）計算，本採購案若以公告預算金額計算，單坪造價僅有10.4萬元，然此低於○○公司之建築成本，單坪造價需至少為11.5至11.6萬元，○○公司始願參與此採購案之投標，蔡○○將計算之結果告知孫○○。孫○○獲悉此事後，因恐○○公司不願意前往投標，旋與張○○相約在孫○○建築師事務所，將上開蔡○○表示坪價太低之消息轉知張○○知悉，張○○為求○○公司投標而有收賄之機會，隨於106年5月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不知情之採購案承辦人林○○商談提高單坪預算之事。後本採購案並於106年5月8日第一次公告修正，以減少樓地板面積之方式，將單坪預算提升為11.6萬元，蔡○○獲悉公告後樓地板單坪價格提升，認○○公司有獲利空間，遂依流程簽請參與投標。沈○○及沈○○亦評估此單坪造價縱需支付3,000萬元賄款，○○公司仍有利潤，竟基於意圖為張○○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行為之犯意，由沈○○同意、沈○○指示不知情之財務成本人員在公司所編列預算中之「準備金」項目下編列共3,238萬952元，藏放此筆3,000萬元賄款，以此方式自○○公司支出

費用內套出上開欲交付與張○○之3,000萬元賄款，並指示公司同仁續承辦製作評選資料、簡報等備標及投標相關事宜，嗣本標案於106年5月27召開評選會議，確定由○○公司得標。

(4) ○○公司確定得標本件採購案後，張○○復指示其舊識董○○透過沈○○之秘書轉達沈○○，邀約沈○○、孫○○，於106年6月3日，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號之君悅飯店2樓港式餐廳餐敘，於餐敘間，張○○見事情順利進行，竟承接前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當場又對沈○○稱：因伊還有其他人需要打點，需要4,500萬元。

(5) 元，另本採購案之拆除及土方清運工程，希望○○公司交給董○○施作，董○○就是伊的代表等語，以此方式確認董○○得以作為○○公司執行本案工程之下包廠商且透過董○○轉收○○公司採購經理張○○交付之賄賂款項。沈○○雖對張○○突然之加價索賄要求錯愕，然沈○○考量○○公司已得標此採購案，張○○作為軍備局工程營造處處長，身負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之權責，恐○○公司於進行上開標案之際，受惡意刁難，而先予以初步允諾；沈○○於翌日上班後，隨即前往○○公司董總辦公室主任辦公室向沈○○報告張○○突然加價索取賄款一事，並向沈○○多所抱怨，沈○○亦迫於○○公司業已得標本件標案，只好肯認張○○加價之賄款金額；沈○○得到沈○○肯認後，進而於106年7月7日再次召開預算審查會議，裁示將本工程「準備金提高為，5,000萬元，

並以「準備金」項目因應賄款。

(6) 沈○○、沈○○及張○○均為○○公司之經理人，明知向公務員行賄之方式為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即支出較必須工程支出更高之費用）且行賄公務員之犯行遭查獲，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103條規定，○○公司將受停權之處分，將影響○○公司營運甚鉅，竟仍決意為實際自○○公司套出賄款，由沈○○指示張○○，務必要與董○○之○○公司合作，本件工程需要由董○○之○○公司承作，另外再找其他家廠商合作，必須套出高達4,500萬元現金交付與董○○後，由董○○轉交與張○○，張○○受上開指示後，隨即與董○○、鄭○○、劉○○共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決意以與下包廠商墊高價格簽訂合約，套出虛增之差額款項後，以之做為行賄之用，犯行分述如下：

〈1〉與○○公司董○○向○○公司虛增拆除工程款1,500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公司承包本標案之拆除工程僅需1,600萬元，由張○○於開標日前即106年9月25日與○○公司董○○私下協議虛增拆除工程款相關事宜，董○○依張○○要求於106年9月28日上午至○○公司13樓與沈○○及張○○洽談，經沈○○、張○○及董○○3人協商，拆除工程款項由原預算之1,500萬元(未稅)虛增至3,100萬元(含稅)，張○○於106年10月6日決標籤辦，虛增之1,500萬元款項以「經現場勘查編

列預算不足」為由，動用公司準備金支應，並上陳至沈○○及沈○○核定後，由渠等於簽辦單上簽名，○○公司與○○公司於106年10月13日以3,099萬9,999元簽立不實之拆除工程合約。

〈2〉與○○公司董○○向○○公司虛增土方工程款1,000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土方清運每立方米單價僅為620元，而本標案之總清運量約9萬立方米，竟與董○○虛偽將土方清運單提高至每立方米725元，以此虛增 $((725-620) * 90000)$ 約1,000萬元之工程款，張○○於106年11月20日決標簽辦，土方開挖、餘土運棄及土方回填之工項單價共725元及工程總價7,793萬5,022元(含稅)，上陳至沈○○及沈○○知悉後，由渠等於簽辦單上簽名，○○公司與○○公司於106年11月23日簽訂不實之土方清運工程合約。

〈3〉與○○公司鄭○○虛增連續壁工程款1,500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鄭○○承攬本標案之連續壁工程僅需3,000萬元，竟由張○○於○○公司進行其內部規定之投開標作業程序前，私下聯繫鄭○○，要求其配合於連續壁工程款項中虛增1,500萬元，經鄭○○同意後，為符合○○公司採購程序規定，張○○協請鄭○○再詢2名廠商陪標，鄭○○遂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2間公司參標報價，最後由○○公司及○○公

司投標及議價。經○○公司與○○公司虛偽議價後，總工程金額扣除5%營業稅為4,620萬元（未稅），含虛增工程金額1,500萬元，因該筆虛增工程費用會導致○○公司產生營業所得的相關稅額，依工程慣例，○○公司需補貼該筆虛增款項之8%稅款即120萬元予○○公司，故總虛增款項為1,620萬元，總工程金額虛增至4,620萬元（未稅），該筆虛增之1,620萬元由○○公司預先編列之「準備金」補足支付，是以○○公司與○○公司以4,851萬元（含稅）金額簽立不實之連續壁工程合約。○○公司確定得標承攬連續壁工程後，鄭○○再以2,500萬元之金額轉包予○○公司施作，並於107年8月起依工程進度分次製作不實工程款項之發票向○○公司估驗計價請款，○○公司會計人員依渠等請款金額將款項撥付予○○公司，鄭○○於收受工程款項後，扣除120萬元用以支付虛增之營利事業所得的相關稅額，再扣除施作連續壁失敗而增加之100萬元工程款後，分4次將1,400萬元以現金方式至○○公司交予張○○。

〈4〉與○○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劉○○虛增支撐工程款500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劉○○承攬本標案之支撐工程僅需1,460萬元，竟由張○○邀請○○公司、○○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參與本標案支撐工程之投標及議價，惟實際上張○○係自行決定○○公司及○○公司之投標金額，並於議價前指

示不知情之○○公司採發部人員蕭○○（另案偵辦）製作○○公司及○○公司之投標文件資料，再由○○公司及○○公司派員參與開標，完成內部採購程序。張○○與○○公司劉○○協議簽立2,027萬435元（含稅）之不實合約，惟實際施作工程費用為1,460萬元（該工程原本預算1,371萬元（未稅），含稅價約為1,440萬元），張○○另於其中虛增500萬元，因該筆虛增工程費用將造成○○公司須支付營利事業所得之相關稅額，是以○○公司另支付500萬元之8%即40萬元作為○○公司稅額補貼，此外，該虛增工程費用540萬元再加上營業稅5%即27萬元，總虛增工程費用為567萬元（含稅），該筆虛增工程費用亦由○○公司本案「準備金」所補貼支付，待工程承作後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2,027萬元予○○公司，○○公司劉○○則將567萬元扣除8%工程款42萬元作為支付虛增之營利事業所得的相關稅額及5%工程款25萬元作為支付營業稅後，以現金方式交付500萬元予張○○。

〈5〉張○○於取得鄭○○、劉○○所繳回之墊高款項（1,400萬元及500萬元）後，自107年8月間起，分四次，其中2次與沈○○共同在○○公司13樓董總主任辦公室同樓層之會議室內，另2次因沈○○不在，而由張○○單獨交付之方式，以500萬、500萬、700萬、200萬元之額度交付與董○○，由董○○做為先行墊支賄款之抵償或交付賄款使用。

（7）沈○○、沈○○及張○○以上開方式套出款項

後，與董○○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張○○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2,800萬元賄賂，其中200萬元指示董○○贈與王○○（另案偵辦）：

- 〈1〉董○○於106年10月3日晚間10至11時農曆中秋節前夕，以自備款400萬元，另向友人借款200萬元，將總計600萬元裝入柚子紙箱內，與張○○相約在三峽恩主公醫院，其後董○○跟隨張○○之車輛前往張○○當時位於新北市三峽區○○里○○○○之○○號之透天厝，將該紙箱交付張○○，董○○以手勢比「6」表示款項為600萬元，張○○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此筆600萬元賄款。另張○○並要求董○○，自索賄之4,500萬元中，撥付200萬元與引薦其2人認識，然最初不知悉行收賄內容之王○○，董○○因而另自行籌措200萬元交與王○○。
- 〈2〉董○○於106年11月底確定承作本案土方清運工程後，即與○○工程公司簽約，並約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一同施作工程，而為繼續籌措賄款，董○○遂向不知情之○○○公司負責人廖○○先行借款1,000萬元，廖○○於107年1月25日向新北市樹林區農會（下稱樹林農會）申貸並提領1,000萬元現金裝入包包內，於107年1月26日交與自美返臺後之董○○，董○○則於同日晚間，先與張○○相約在桃園藝文中心碰面，碰面後董○○跟隨張○○駕車前往張○○

○當時所居住桃園市桃園區○○○七街「○○○」社區大門口，背負該只裝有現金1,000萬元之包包，隨張○○一同進入張○○位在上址之居所內，將包包內現金置放在進門左手邊方桌上，經張○○清點確認金額無誤後，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1,000萬元賄款。

〈3〉張○○於107年8月23日，由張○○安排董○○至○○公司13樓董總主任辦公室同樓層之會議室內，當著沈○○之面，將500萬元現金置入手提袋內交與董○○，董○○再於107年8月24日晚間，與張○○相約在上址桃園市「○○○○」社區居所，由董○○駕車駛入該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並在停車場內將裝有500萬元現金之手提紙袋交付，張○○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500萬元賄款。

〈4〉張○○於107年9月26日，由張○○安排董○○至○○公司13樓董總主任辦公室同樓層之會議室內，當著沈○○之面，由張○○將500萬元現金置入手提袋內交予董○○，董○○再於107年9月27日晚間，與張○○相約在上址桃園市「○○○○」社區居所，由董○○駕車駛入該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並在停車場內將裝有500萬元現金之手提紙袋交付，張○○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500萬元賄款。

〈5〉因本件工程中，○○公司業以混凝土進行回填，○○公司因而減省級配回填費用100萬元，加計董○○自張○○處另收取之700萬

元、200萬元，扣除董○○個人代墊800萬元，董○○本欲再行交付200萬元張○○（100萬元+700萬元+200萬元-800萬元），張○○前因恐收賄行為遭察覺，遂將所有之車鑰匙1副交與董○○，要求董○○之後若交付款項，自行前往其當時桃園住處地下停車場，自行擺放在車內，惟於張○○索求此筆款項前，董○○主動於108年9月6日繳交此筆200萬元款項及車鑰匙1副供查扣。

(8) 核張○○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核沈○○、沈○○及張○○等3人為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經理人，均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非常規交易、第3款特別背信及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嫌；核孫○○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核董○○所為，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嫌。

(9) 證據部分：

〈1〉有關國防工程之公文，須經張○○核章後，始得上呈軍備局長、常務次長、軍備副部長、部長；工營處每月就工程所進行之檢會，張○○每季擔任主席1次；且張○○就本案工程亦須辦理工程查核，足證張○○就本案確有

相對應職務上行為之事實。

- 〈2〉張○○坦承於106年4月13日與孫○○會面，張○○邀約孫○○參加本採購案之統包工程，並互加為LINE聯絡人之事實。
- 〈3〉張○○坦承於106年6月3日，有參與君悅飯店之餐敘，然矢口否認於餐會中有開口索賄4,500萬元之事實。
- 〈4〉張○○坦承有於犯罪事實（6）、〈1〉至〈4〉所載之時間、地點，收受董○○轉交之行賄款項2,600萬元之事實（600萬+1000萬+500萬+500萬）。

3、國防部就本案相關行政查復及說明，摘錄如下：

- （1）○○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規劃、採購過程及影響：

- 〈1〉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作戰指揮部駐地「○○營區」營舍老舊，已達拆除年限，於106年間辦理「○○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預算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支應，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辦理、執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及施工階段。張○○105年12月1日調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少將處長，工程執行節點及預算支應均由該局工程營產處督管。
- 〈2〉空軍作戰指揮部於106年2月20日移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下稱國防採購室）辦理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技服案）招標，於106年3月9日公告、106年4月21日決標由「○○公司與○○○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另於106年3月10日函請國防採購室辦理設計及施工統包案（下稱統包案）招標，於106

年4月12日公告、109年6月2日決標由○○公司及孫○○建築師事務所得標。

(2) 本案之軍紀、監察、人事查處情形：

〈1〉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8月18日以張○○涉有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110年8月31日移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國防部審酌張○○指示相關人等調降樓地板面積、提高坪數造價，以及各業管指揮監督關係等情，均有進一步調查，及補充約詢相關人員與調取資料，以完備事證調查結果，110年9月6日續行法紀調查，查有需求計畫書修訂過程與移請招標作業顯有瑕疵。

〈2〉張○○涉本案經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國防部即依規定予以「停職」處分，並於其停職屆滿3個月（110年8月14），核予「免職」及「停役」處分，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檢討撤職並停止任用5年；另其督管業務行政違失部分，施以大過處分。

〈3〉本案經法紀調查，除張○○涉有違失，針對修訂需求計畫未管制令復及未管制於統包工程招標前，將五大面向審議計畫書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等缺失，檢討時任承辦人、業務主管及主官等22人。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並於110年8月18日偵結起訴，110年8月31日移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迄今。

(3) 本案係張○○利用職權，私下向得標廠商索

賄。惟尚查無其他人涉案，且統包案以未核定之修訂需求計畫書，製作招標文件後發包，確有作業瑕疵。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 〈1〉重要工程建案應審酌訂定合理期程為免類案肇生，倘因期程執行有所窒礙，應適時溝通、回報調整，俾利主辦單位管辦，確保工程執行順遂。
- 〈2〉就建案及採購流程建立管制作為招標期間，涉及重大事項變更，管制完備修訂需求計畫書，並律定核定權責暨審查機制。重行檢整作業規定以完備處理程序國防部軍備局已明訂應修正需求計畫書之要件，俾於各單位辦理棟數、各棟總樓地板面積、預算等項刪減，或期程縮減，已達一定比例而影響原建案目的或有重大變更等相關作業。
- 〈3〉強化統包案所涉工程法規教育訓練本案因承辦或審核單位對於工程購案、法規未臻熟稔，或有未能掌握辦理程序情形，致衍生作業期程之瑕疵，已責由國防部軍備局單位針對特殊工程案，事前應強化工程法規之教育訓練。

4、張○○身為我國軍高階將領，享盡豐厚國家俸祿、禮遇，受全體國人倚賴、信任，本應對其職責內所督導、管理之公共工程，嚴格監督、追求最佳營造品質，然竟不思其身負國家社會之重託，為謀私利利用其官拜少將、軍備局工程營處處長之權勢與機會，向廠商索討高額賄款，不顧軍隊同袍使用宿舍之品質，嚴重敗壞官箴。尤有甚者，張○○上揭違法情事經檢察官查獲後，

不僅對其所獲賄款之流向堅不吐實，反狡稱其中2千萬元已燒燬等語，未見悔意，違失行為重大。

(四)本3案行為人均為高階軍官，違失行為多至索賄數千萬元，少至竊取蠅頭小利之軍品，枉費國家苦心栽培，斷送大好軍旅生涯，斲喪國軍整體形象，故針對高階軍官，有無定期進行法紀教育及訓練，所屬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詢據國防部法律司司長沈○○中將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摘錄如下：

- 1、國防部法治、採購課程相關規劃，有無定期對高階軍官進行？(答覆)102年軍法人員大幅的人員調整，我們分工的很仔細，我們有法制教育，還有定期的教育，根據人員不同作不同的專業教育，對100多個將領定期進行。國軍採購很專業，採購由我們國防部的採購來做，都有相關專業受訓，還發生這類事我們很遺憾。
- 2、張○○的交往很複雜，國防部在辦理各項業務時不可以給單一單位去處理，要多單位才能制衡，對於交往複雜的人員應該派去擔任比較不重要的職位。對於軍中採購案(如武器採購、軍中採購案等)，應該要更嚴謹，建議你們對張○○經手的採購案去檢視。政府採購法要有專業的人員去辦理，國防部有這方面的專業嗎？對於辦理採購的人員在做輪調嗎？還有知識的傳承也很重要，建議要從軍事學校的學生就要開始修習相關法律課程。(答覆)現在國防學院法津系學生會接受2至3週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證採購基礎訓練，並參加證照考試。

(五)綜上，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

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18萬5,912元之物品；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上校涉嫌侵占「野戰口糧」及「加熱調理包」；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少將，於承辦「○○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時，收受賄款2,600萬元，其中陳○○及張○○更利用職務之便，向業者索取不正利益，操守有嚴重瑕疵，國防部及該等2人所屬單位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軍人身負保家衛國重責大任，誠實廉潔乃基本要求，本3案行為人均為高階軍官，違失行為多至索賄數千萬元，少至竊取蠅頭小利之軍品，枉費國家苦心栽培，斷送大好軍旅生涯，斲喪國軍整體形象，針對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均未落實，主管監督機制失靈，核有疏失。

二、空軍作戰指揮部「福興營區新建工程」空軍司令部未依規定妥適辦理預算檢討，即指示空軍作戰指揮部將400員樓地板面積需求刪除，所節省之造價調整為地質改良等工項，且未督同空軍作戰指揮部依規定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即辦理統包工程發包，浮編工程發包預算項目，影響預算使用效益；另空軍作戰指揮部不當縮減營舍總面積需求，肇致履約階段大幅縮減住宿空間並變更房型配賦，影響本計畫提升官兵生活品質之預期效益。再者，空軍作戰指揮部未完成計畫修正檢討，即先辦理工程發包並決標，致已決標之統包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並無修正計畫有關提升生活寢室裝修設計品質之需求或規範，影響編列裝修經費6千餘萬元之效益；另未妥適檢討統包工程新增工項需求，延宕修正計畫完成期程，復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

廠商確實管控新增工項施作期程，延宕工程完工期程。另本案工程招標提升「單坪造價」等違反採購程序；需求計畫書修訂過程及移請招標作業顯有瑕疵等，如此龐大金額之採購，任憑張○○1人上下其手，從中牟利，覆核勾稽機制付之闕如，國防部及所屬空軍司令部均未能發現而即時處理，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週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

(一)審計部稽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福興營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摘錄如下：

1、空軍司令部未依規定妥適辦理預算檢討，即指示空軍作戰指揮部將400員樓地板面積需求刪除，所節省之造價調整為地質改良等工項，且未督同空軍作戰指揮部依規定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即辦理統包工程發包，浮編工程發包預算項目，影響預算使用效益；另空軍作戰指揮部不當縮減營舍總面積需求，肇致履約階段大幅縮減住宿空間並變更房型配賦，影響本計畫提升官兵生活品質之預期效益。

(1)空軍司令部於105年12月30日陳報本計畫予國防部，概估計畫經費32億5,587萬元，其中工程預算30億4,387萬餘元，內容包括以統包方式興建3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11萬1,500平方公尺，可供搬遷後編配人員合共2,182員使用。嗣經軍備局完成審查及副署程序後，由國防部於106年1月9日陳報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計畫審議。行政院於106年2月14日函復同意暫列本計畫總經費32億2,314萬元，並提出採購固定式陣營具3,273萬元部分，本於權責辦理；另案內涉及道路、給排水、電力、空調等系統

所需面積或容量及後續規劃設計等事宜，請國防部依工程會意見詳加核算，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詳予審查各空間設計及營區相關系統設計之妥適性及經費之合理性，以使預算發揮最大綜效等意見。國防部於106年2月22日令送上開行政院及工程會意見予空軍司令部，請該司令部據以修正計畫。嗣因營改基金管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規劃將空軍臺北通信資訊大隊（下稱臺北大隊）調至松南營區及新通航聯隊營區，爰空軍司令部於106年3月3日邀集空軍作戰指揮部等所屬單位召開本案需求面積確認會議，決議：減列本計畫臺北大隊400員使用樓地板面積（約14,800平方公尺），並以工程施工點位處「地質敏感區」須地質改良為由，請空軍作戰指揮部將400員樓地板面積需求刪除所節省之造價，在原計畫額度內調整為地質改良、基礎開挖及瑠公圳渠道擋牆設施等工項，並儘速完成計畫修正送空軍司令部綜辦，及同步備妥統包招標資料，俟國防部核定後，移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下稱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作業。然據本案需求計畫參、二、（七）、2、（2）已明確載述駐地福興營區非位於地質敏感區，適合建築開發利用，且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及其他等，得經專案研析、說明後，另計列於本計畫預算。本案空軍司令部未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行為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30條之1等規定妥適辦理預算檢討，且在未經專案研析情況下，即於106年3月3日召開會議，指示空軍作戰指揮部維持

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不變，將400員樓地板面積需求刪除，所節省之造價調整為全區地質改良等工項（包括：基地全區辦理地盤改良及基樁施作等方式編列計畫經費2億7,539萬6,000元，及辦理瑠公圳地下涵道補強編列計畫經費9,456萬7,000元等），造成本計畫統包工程於樓地板面積需求調降下，仍維持原發包工程預算30億4,387萬餘元，嗣本工程於106年6月2日決標後，經空軍作戰指揮部重新檢討並報經國防部106年9月12日核定本案修正計畫所載，實際地質改良工項預算僅需7,385萬2,000元，兩者差異2億154萬餘元，顯示空軍作戰指揮部辦理本工程發包作業階段，有浮編發包工程預算，影響預算使用效益情事。

- (2) 國防採購室於106年4月12日辦理本計畫統包工程公開招標，等標期至106年5月9日止，據招標文件內之規劃需求說明書所載，營舍總面積（同本計畫所稱之樓地板面積）需求為9萬6,700平方公尺。嗣經空軍作戰指揮部於106年4月27日召開本計畫統包工程第16次專案計畫管制會議（下稱計管會議），會中國防部軍備局提出統包工程平均每坪單價約10萬元，市場行情每坪約12萬5,000元，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請空軍作戰指揮部修訂需求內容，重新函送國防採購室更新公告內容等。惟空軍作戰指揮部未洽請專案管理廠商翔實調查本工程發包當下市場行情及估算所需工程發包預算，復未依國軍營區設施建造原則，按部隊之每人配賦空間面積，據以核算本計畫營舍總面積需求，即在未經檢討確認下，將營舍總面積由不得低於9萬6,700

平方公尺（面積計算為室內使用空間不含雨遮），縮減為不得低於8萬6,817平方公尺（含陽台不含雨遮），並於106年5月2日將修正後之招標文件函送國防採購室，案經該採購室於106年5月8日修正公告後，於106年6月2日決標。復查，空軍司令部未督同空軍作戰指揮部依工程會101年10月23日函有關基本設計以統包方式辦理送該會審議內容，循經費審議要點第7點第1項第3款規定，檢送統包工程經費審議有關資料送工程會，迨至統包工程決標後，空軍司令部始將經費審議資料陳報國防部，再經該部於106年9月18日函送工程會審議，遭該會於106年9月25日函復，本案未於統包工程（含基本設計）發包前，依經費審議要點規定函送相關資料送該會審查，為避免履約爭議，不予審議等，造成本案統包工程於發包前，亦未能藉由外部專家協助工程經費審查機制，再次確認計畫需求及經費合理性，而未及時發現地質改良費用編列不合理及規劃需求說明書與計畫內容不一致等情事。

- (3) 另查本工程設計階段，空軍作戰指揮部發現縮減後之營舍總面積未能同時滿足行政空間及住宿空間實際使用需求，經空軍作戰指揮部於106年8月10日召開本計畫統包工程第28次計管會議，請統包商精簡庫房及寢室面積，改為資訊、通信機房及辦公室使用。又據統包商檢討結果，寢室空間面積由2萬5,860平方公尺改為2萬1,480.9平方公尺，計縮減4,379.1平方公尺（占原需求面積16.93%）；另同步變更房型配賦，包括：原規劃單人房174間縮減為13間、雙

人房659間縮減為234間，而四人房則由66間增加為296間，其中四人房寢室、衣櫃、衛浴間空間面積平均每人約10.58平方公尺，已未達國軍營區設施建造原則（103年11月11日令修頒）附表三尉級軍官或志願役士兵每人12平方公尺，及尉級或連級正副主官（管）每人24平方公尺規定，影響本計畫提升官兵生活品質之預期效益。

- (4) 綜上，空軍司令部未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行為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30條之1等規定妥適辦理預算檢討，即指示空軍作戰指揮部將400員樓地板面積需求刪除，所節省之造價調整為地質改良、基礎開挖及瑠公圳渠道擋牆設施等工項，且未督同空軍作戰指揮部依規定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即辦理工程發包，浮編統包工程發包項目，影響預算使用效益；另空軍作戰指揮部未翔實檢討統包工程總樓地板面積，不當縮減營舍總面積需求，嗣因統包規劃需求說明書所載總樓地板面積不足，於履約階段大幅縮減住宿空間並變更房型配賦，影響本計畫提升官兵生活品質之預期效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擬通知國防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督促所屬爾後辦理統包工程，應確實依照經費審議要點規定送工程會辦理審議；另就本案招標階段，未經檢討即縮減營舍總面積之相關作業疏失，妥適研擬改善措施，並就現階段住宿空間面積減少，影響官兵生活住宿品質，研擬陣營具規劃位置擺設及各房實際住宿人員配置等相關因應對策，以期在有限空間條件，最大限度確保軍隊同袍住宿生

活品質。

2、空軍作戰指揮部未完成計畫修正檢討，即先辦理工程發包並決標，致已決標之統包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並無修正計畫有關提升生活寢室裝修設計品質之需求或規範，影響編列裝修經費6千餘萬元之效益；另未妥適檢討統包工程新增工項需求，延宕修正計畫完成期程，復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管控新增工項施作期程，延宕工程完工期程。

(1) 本工程於106年6月2日決標，空軍作戰指揮部因應招標過程，計畫需求面積已由行政院原核定11萬1,500平方公尺縮減至8萬6,817平方公尺，而發包工程預算仍維持原計畫編列30億4,387萬餘元，爰於106年6月30日陳報本案第1次修正計畫予空軍司令部（計畫經費與期程未修正），調整工程預算編列項目組成，嗣經該司令部審查後，報經國防部於106年9月12日准予修正。據修正計畫附件2-2單位造價分析表所載，為照顧官兵生活，提升住宿品質，衛浴設備設計採優質規格（例如：HCG、TOTO、TENCO等），另因應募兵制，寢室配置為套房式，房間隔音、管道（線）增加，經檢討後於生活寢室新增編列「裝修係數」項目，每平方公尺單價增加8%即1,790元（按：指揮部大樓寢室面積16,552平方公尺；聯隊部大樓寢室面積17,066平方公尺，營舍寢室面積合計33,618平方公尺），合計增加6,017萬6,220元。惟因空軍作戰指揮部未完成上開計畫檢討修正，即先辦理工程發包並決標，致已決標之統包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並無上開修正計畫有關提升生活

寢室裝修設計品質之需求或規範，復經檢視本工程衛浴設備型錄（核定版）載示，生活寢室與辦公室公共空間之衛浴設備，均採用同品牌同型號之產品（按：以馬桶為例，品牌：CAESAR；型號：C1325/T1225），尚無顯著提升官兵生活寢室之裝修品質；且因本計畫縮減營舍總面積，致影響寢室房間配賦，原規劃7成以上之單人房或雙人房於履約階段均改列為四人房，套房式需求大幅減少，連帶房間隔音、管道（線）同步減少，亦影響本計畫編列裝修係數經費提升官兵生活品質之效益。

- (2) 空軍作戰指揮部以本計畫配合營區整體規劃，需辦理擋土牆設施改善作業及新增環路開關等7項工項等由，於108年12月12日陳報本案第2次修正計畫予空軍司令部，規劃新增預算4億2,555萬餘元，修正後計畫總經費由32億5,587萬餘元調增為36億8,142萬餘元。嗣經空軍司令部循行政程序陳報，因修正計畫增加金額已逾5,000萬元，國防部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6款第2目規定，於109年3月30日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修正計畫審議。該總處於109年5月6日函復國防部有關工程會審議意見略以：既有擋土牆修繕、監測與A棟地下一樓北區防護中隊辦公室（含機房）及環路開關等3項新增部分，屬必要需求，至於營區圍牆及刺絲新建、寢室天花板、辦公室燈控、淋浴拉門等項目，均已設計階段確定，請依原計畫核定之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再予檢討是否有此需求，及外電線補費、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應配合實際需要及工程進度，妥適編列。國防

部軍備局於109年5月11日檢送上開審查意見予空軍司令部及空軍作戰指揮部。案經空軍作戰指揮部重新檢討修正計畫，保留既有擋土牆修繕、監測與A棟地下一樓北區防護中隊辦公室（含機房）及環路開關等3項新增部分，並刪除營區圍牆及刺絲新建等4項，新增預算計4,450萬餘元，於109年5月29日循行政程序陳報空軍司令部及國防部，經國防部於109年9月10日核定。顯示空軍作戰指揮部未依統包作業須知第6點第2款及本案工程契約第3條第1款規定，於原統包目的及需求範圍內，督促統包商完成寢室天花板等原有需求工項，致因不當將前揭原需求列入新增項目，徒增公文書往返時效，延宕修正計畫核定時程5個月（109年3月30日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修正計畫審議，至後續國防部109年9月10日核定）。

- (3) 上開新增工項經國防部於109年9月10日核定後，空軍作戰指揮部於同年月25日函請專案管理廠商依契約要求統包商提出新增工項之價金及工期，嗣統包商於109年11月30日提出新增工期150天，價金2,349萬餘元。因所送書圖、預算及工期分析顯不合理，經專案管理廠商、空軍作戰指揮部多次審退，空軍作戰指揮部遲至110年6月17日始函知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商，同意新增工期56天，並請統包商配合辦理議價作業，經於110年9月15日與統包商完成議價，議價金額3,100萬元。據統包商修正後之施工網圖，新增北區防護中隊辦公室（含機房）施作時間為110年1月18日至5月14日（117天）、新增環路開關施作時間為110年4月6日至4月30日

(25天)、既有擋土牆修繕、監測施作時間為110年7月24日至8月4日(12天)，經扣除上開新增工項重疊施作時間，於網圖規劃施作時間計129天，已較核定新增工期56天再增加73天。顯示空軍作戰指揮部未確實督促專案管理廠商，依契約規定履行監造管理工作，妥為管控新增工項辦理作業及施工工期，肇致本工程截至110年10月底止，上開新增工項均仍在施工中，且已逾本工程預定完工日期110年9月10日。

(二)國防部就本案「福興營區新建工程」相關行政查復及說明，摘錄如下：

1、本案工程招標提升「單坪造價」等違反採購程序等事查察情形：

(1)空軍刪列樓地板面積等項係張○○指導與技服廠商建議，係為提高造價，吸引廠商投標，順利發包，尚查無其他人員涉案。第一次調降營舍面積至9萬餘平方公尺，提高單位造價：

〈1〉廠商在「國軍營區整建辦理公開徵求廠商說明會」會中反映國軍工程單位造價與市場行情不符；空軍原規劃視投標狀況，檢討報請修訂需求計畫書，復辦理招標作業。

〈2〉為不耽誤招標期程，空軍司令部依張○○指示召開會議確認刪減400人使用空間、新增地質改良、瑠公圳地下涵道結構補強等工項。

〈3〉第一次調降營舍面積後，技服廠商評估統包案造價仍與市場行情有差距。

(2)第二次調降營舍面積至8萬餘平方公尺，提高單位造價：

〈1〉張○○確於106年4月24日主持會議，召集空軍司令部、空軍作戰指揮部及技服廠商研討

刪減面積等事項，惟查無會議紀錄。

〈2〉張○○於106年4月27日計畫管制會議明確指示提高單位造價至12萬5,000元，請空軍作戰指揮部依技服廠商建議修訂招標文件。

〈3〉空軍作戰指揮部於106年5月2日將營舍面積調降至8萬6,817平方公尺，並函請國防採購室修正招標公告。

(3) 二次調降營舍面積均係張○○指示，尚查無其他人涉案。經查統包案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尚查無違失內部評選委員薦派方式合規定；外部評選委員奉准沿用技服案委員。

2、需求計畫書修訂過程及移請招標作業顯有瑕疵：

(1) 空軍作戰指揮部將未依核定之需求計畫書移請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作業，違反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等。

(2) 軍備局漏未審查回復空軍司令部報請修正需求計畫書意見。

(3) 空軍司令部決標後再呈報修訂需求計畫書、五大面向審議計畫書，已違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建案作業規定等。

(三)本院詢據國防部法律司司長沈○○中將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摘錄如下：

1、外部的審查資料按規定要送國防部審查，之前為什麼不用送國防部審查。(答覆)按規定要送國防部審查，但他們沒有，這也是我們現在去檢視的問題。

2、未送國防部審查，應該不是合法，為何還會成立採購案？還可以給原來的廠商得標？勾稽功能失常，本案金額非常龐大(30多億)。國防部要對採購案的規範不夠嚴謹？(答覆)張○○是督

管整個採購案，核定跟審查都張○○，國防部會對文件勾稽再精進。張○○是業管人員中最高的主管，事後國防部有檢討，在採購及建案勾稽上有缺失，之後我們會在制度上去做改善精進。

(四)綜上，空軍作戰指揮部「福興營區新建工程」空軍司令部未依規定妥適辦理預算檢討，即指示空軍作戰指揮部將400員樓地板面積需求刪除，所節省之造價調整為地質改良等工項，且未督同空軍作戰指揮部依規定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即辦理統包工程發包，浮編工程發包預算項目，影響預算使用效益；另空軍作戰指揮部不當縮減營舍總面積需求，肇致履約階段大幅縮減住宿空間並變更房型配賦，影響本計畫提升官兵生活品質之預期效益。再者，空軍作戰指揮部未完成計畫修正檢討，即先辦理工程發包並決標，致已決標之統包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並無修正計畫有關提升生活寢室裝修設計品質之需求或規範，影響編列裝修經費6千餘萬元之效益；另未妥適檢討統包工程新增工項需求，延宕修正計畫完成期程，復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管控新增工項施作期程，延宕工程完工期程。另本案工程招標提升「單坪造價」等違反採購程序；需求計畫書修訂過程及移請招標作業顯有瑕疵等，如此龐大金額之採購，任憑張○○1人上下其手，從中牟利，覆核勾稽機制付之闕如，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均未能發現而即時處理，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週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

調查委員：蔡崇義

陳景峻